

#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充（换）电站综合保险附加自燃保险 (2026版)条款

## 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充（换）电站综合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 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自燃造成主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的损失。

##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四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